**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刘建成，男，汉族，1984年9月6日生，身份证号：513721198409065176，住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蜀南西路1号2栋1单元26楼1号，电话15086022063。

**被申请人:**雅士利乳业（马鞍山）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087550039G，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123号，电话：020-37795148（人事部），0555-3705943。法定代表人:赵立波，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事项：**

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二倍赔偿金240840元（13380元/月×9月×2=240840元）；

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度未修年休假工资6151元，2017年度未修年休假工资=2460元，两项合计8611元;

3.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休息日加班工资：213145 元。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入职时间是2008年05月20日，离职时间是2017年6月初，工作岗位为销售，工作地点为贵阳市云岩区二桥黔灵公馆A栋1607。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13380元。

2017年5月19日，被申请人马鞍山公司作出内容为“因你虚报贵州九六商贸有限公司协议入费用27200元，造成公司损失，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现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05月19日正式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请你于2017年05月19日前办好相关离职交接手续”的《通知》,单方面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合同关系。申请人因与公司交涉无果，被迫于2017年6月份停止打卡上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应负举证责任”

2008年05月20日，申请人在广东雅士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入职，先后与该公司和该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公司共签订了以下劳动合同：第一份：2008年；第二份：自2009年7月8日起至2013年7月7日止；第三份：2014年3月1日起自2017年4月30日止；第四份：2017年5月1日签订；最后两份劳动合同系申请人与马鞍山公司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为方便仲裁庭查清事实，马鞍山公司应该提交以上几份合同和申请人入职登记表原件。

申请人从入职之日起从未修年休假，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及公司规定，申请人2016、2017年度的年休假至少分为5天， 2016年度未修年休假应按日工资收入的200%补发未休年休假工资：13380元／月÷21.75天×5天×200%=6151元；2017年度未修年休假应按日工资收入的200%补发未休年休假工资：13380元／月÷21.75天×2天×200%=2460元；（注：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13380元，按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折算：2017年1月1日-2017年5月31日共计150天 ，150÷365天×5天=2天，故申请人2017年度折算应修年休假天数为2天）

申请人从2008年入职至今，工作时间为每周休息一天，从2014年3月1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止，周日加班共计167天（2014年3月1日-2017年5月19日共计167周6天），故休息日加班费为：13880元／月÷21.75天×167天×200%=213145元（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13880元）。

综上，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仲裁，望仲裁委支持申请人申请事项。

此致

贵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年 月 日